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建设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被收购时，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

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、第五条所列事项外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：

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如遇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，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，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、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、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八月